

轉發方式	114年6月24日	收文
號		
電子		
平信		
掛號	第 124 號	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葉雅菱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607
傳真：02-23378723
電子信箱：Yehyali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40033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來文)

主旨：有關「台64線(雙向)1.2k~14.5k台北港端-重翠橋路段20噸
以上大貨車降速至70km/h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4年6月17日北分局中字第1145015032A號函辦理(隨函影附)。
- 二、旨案預計114年6月25日至114年9月24日為宣導期，並於114年9月25日正式實施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，請各所協助轉知相關業者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